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處長 1.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余明讚 服務機關 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配 稱 謂 姓 名 名 姓 稱 謂 配偶 劉伯霞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-			<u> </u>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大傳	股份	有限公	〉司		46,423				10	余明讚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余明讚

通知日期:101年02月17日